

严执法 除隐患 转作风

我省交警部门护路畅保民安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着力夯实交管工作根基

2018年,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交警大队领导干部素质提升行动,开展队伍专项培训,培养业务技能专业人才。加快推进公路巡逻民警数字化中队建设,建成386个数字警务室,应用公安业务系统,实现信息化研判、视频化巡检、网格化管理、动态化查处。加快推进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目前,县乡道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已建设完成4万公里。2018年,我省建立省、市、县三级交通管理大数据研判机制,为高效扁平指挥、精准机动勤务、实时监督监管等提供有力支撑。

2018年,我省坚持常态化管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完善异地用警、交叉执法、农村流动执法、“一超四罚”等工作机制,推进货车超限超载治理行动,开展百日集中行动和交通违法净化行动,持续抓好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整治,进一步提升了执法监管效能,全省平均每处测速点抓拍超速违法数量仅占通行总量的千分之一,通行高速公路超载车辆同比下降19.6%,高速公路夜间禁行的重

◆2018年,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促队建,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坚持严执法、除隐患、强基础、转作风、促共治,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隐患风险,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质。

点车辆同比下降83%,事故隐患风险大幅减少。

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

突出“人、车、路、企业”四大源头要素,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隐患风险。全省“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大客车、校车等八类重点车总检验率、报废率和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均达99%以上,全省排查事故多发路段170余处,全部挂牌督办,并抄告责任单位。加强运输企业监管,落实隐患约谈机制,共约谈重点企业3000余家,督促整改隐患车辆6.7万辆。

2018年,我省深化交管“放管服”改革,实现车驾管业务减免手续“一证办”,简化业务流程,突破电子支付瓶颈,受理、审核、缴费和制证“一窗通办”,单车挂牌缩短至20分钟。各市车管所均设置自助服

务区,启用“无人车管所”,提供24小时服务;联合银行、邮政、保险等部门启用675个网点代办相关业务;全面启用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手机APP,累计受理业务超过7000万笔;638家车检机构实现“先发标、后审核”。同时,设立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中心和网点438个,轻微事故可在5分钟内撤除现场,30分钟内完成定责理赔。

着力推进交管综合治理

围绕“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质”的目标,我省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中小学生、重点驾驶人、农村群众宣传教育,推进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夯实农村宣传教育工作基础,设置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栏4.5万块。建立交管工作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利用“两微多端”新媒体平台

开办《警事听您说》专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开展执法大直播,集中向社会公布典型事故案例2200余起,终生禁驾人员名单717人、曝光严重违法企业200余家。

同时,我省持续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从“部门主导”向“党政主导”转型,省政府修订出台《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市、县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常态化运行,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载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推动作用,齐抓共管格局基本形成,全省共召开行动工作、调度、推进会议152次,开展督导检查活动115次,通报生产经营性事故1736起,提交工作建议书1373份,建立交通管理服务站1718个、服务室53237个。基层管理网络不断完善,长期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机制性、基础性、保障性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交警走进幼儿园带着萌娃学安全



□ 通讯员 贾晓晓 报道

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为提高小朋友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11月27日,日照交警东港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为孩子们带去了一场精彩的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活动。

活动中,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交警叔叔特意准备了简明直观的交通信号标志和幻灯片,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给孩子们讲解怎样安全过马路、认识各种交通标志等知识,并结合生活实际让小朋友积极参与,在游戏情境中引导幼儿参与互动,增进他们对交通知识的了解。

通过此次互动,孩子们不仅认识了各种各样的交通标志,了解了行路时的交通法规,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还通过“小手拉大手”,发动孩子们回家后向父母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使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杜绝不文明交通行为,为孩子们的平安、健康、快乐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沾化交警 深入排查冬季交通安全隐患

□ 通讯员 张云梓 报道

本报滨州讯 为有效预防冬季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11月中旬以来,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对辖区道路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

交警部门对前期排查出来的道路隐患地点及开展整治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重点针对车流量较多、事故多发路段再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对道路标牌、标志、标线以及信号灯、安全防护设施、弯道、路口等集中排查整治,明确了负责治理的单位、人员及完成时限。截至目前,共排查出道路安全隐患16起,并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莱芜:“12·2”安全大餐 送进重点企业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11月29日,山东莱芜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新源天然气加气站,向运送天然气的“危化车”驾驶人宣讲安全恶劣天气的驾车技巧,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

在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针对近期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增多,交通安全风险增大,莱芜交警结合推进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以“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宣教活动,组织民警深入80多家“两客一危”、物流、货物装载点和停车场等重点企业,通过分片上安全课、剖析近期重大典型事故案例、发放“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彩页、“细节关乎生命”明白纸、挂图、“小礼包”“口袋书”和观看文明出行宣传片等形式,重点对8700多名“两客一危一货”四类重点车辆驾驶人及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莒南:农村群众 爱跳交通安全广场舞

□ 通讯员 张雷 孙运涛 报道

本报莒南讯 “宽阔的大道,蓝蓝的天,驾驶爱车安全往前赶,亲人的嘱托牢记心间……”伴随着悦耳的歌声,一群农村群众跳起了欢快的交通安全广场舞。这是近日莒南县交警大队根据群众喜闻乐见的舞曲,融入交通安全常识改编的交通安全广场舞。

为进一步丰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莒南县交警大队根据农村群众普遍喜爱的一些广场舞曲,以交通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充分结合执法与管理、守法与安全知识,精心编写了歌词,邀请专家组织农村群众编排了交通安全宣传广场舞,把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安全理念融入通俗易懂的地方文艺节目中,让农村群众爱欣赏、爱学习、爱传播,彻底改变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单一的形式,让农村群众在寓教于乐中自觉地受交通安全教育,产生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目前,全县以交通安全“零违法”为目标,形式多样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

博兴交警牵手学校 共筑学生平安路

□ 通讯员 周瑞 朱明芳 报道

本报博兴讯 为加强店子镇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广大师生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11月27日,博兴交警部门召开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座谈会,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应邀参会。

就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博兴交警部门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探讨,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商谈“护学岗”事宜,并共同制订了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案。与会人员纷纷表示,一定全力配合交警部门从源头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保障学校师生出行安全。

长岛交警开展 酒驾专项整治

□ 通讯员 宿金铭 报道

本报长岛讯 为保持对酒后驾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态势,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2018年以来,长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多措并举,深入开展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截至11月底,该大队先后开展集中整治行动45次,现场查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59起,其中醉酒驾车19起。依法行政拘留9人、刑事拘留7人、移送起诉15人、吊销驾驶证16枚,专项整治取得较好管理成效。



□ 通讯员 杨丽 崔洋 报道 日前,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张店区大队以“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在柳泉路与共青团路路口引导过街行人走地下通道并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

活动中,民警劝导广大市民通过路口地下通道过街,不在机动车道通行,注意安全出行细节,确保交通安全,在群众中开展“细微处见文明”交通安全大倡议,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携手,以实际行动,做文明人、走文明路、开文明车,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 记者 冯磊 报道 今年12月2日是第七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主题为“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为大力倡导“小细节”关系“大安全”的理念,增强主动防御意识,全面提升全社会交通文明程度,平安行·2018“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济南举行。图为活动现场。

武城交警大队雾天值班备勤强化管控

□ 陈琪 报道

本报武城讯 近日,武城辖区持续出现大雾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严峻挑战。武城交警大队加强值班备勤,强化路面管控,多措并举全力应对大雾天气,预防因恶劣天气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现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武城交警大队在接到大雾天气预警信息后,立即加强值班备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严密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强化路面管控,做好指挥疏导,通过固定执勤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重点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管控力度,加强对过往车辆的指挥疏导,并通过喊话、拉警笛、亮

警灯的方式,提醒过往驾驶员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及时开启雾灯、示廓灯,注意雾天行车安全。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安全提示。大队民警及时通过户外LED屏、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公布大雾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雾天安全出行安全注意事项,提醒群众雾天要减速慢行,谨慎驾驶,确保出行安全。

细节关乎生命 安全文明出行

我省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部门协同 共享共治

据介绍,“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期间,我省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与本部门重点工作有机结合。

公安交警部门结合开展百日攻坚和专项整治酒驾醉驾等专项行动,将交通安全针对性宣传融入执法管理服务等环节、岗位。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将结合道路运输事故查处情况,及时公布一批事故调查报告,曝光涉及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人员处理情况,警钟长鸣,在全社会形成震慑力。

网信部门指导加强文明交通正能量、交通安全公益广告互联网传播,积极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尚。文明办将文明守法出行宣传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评比相结合,营造文明交通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中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主题班会等活动,遵循教育规律和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开展知识普及。司法行政部门要将主题活动纳入“12·4”国家宪法日和首个“宪法宣传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规划,协调指导

专兼职宣讲力量、志愿者围绕主题开展普法宣讲活动。共青团组织发动青年志愿者和大专院校学生,壮大交通志愿者队伍,实施和培育交通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用好统一发放的主题宣传品,开展交通安全志愿劝导服务、知识技能普及活动。

结合实际 开展活动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各地将结合本地实际,紧紧围绕“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提前策划,精心组织开展好“八大活动”。

这八大活动分别是在大中城市重点组织拒绝分心驾驶、交替通行等交通规则大普及;在小城市、乡村重点组织面包车、电动车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大宣讲;在客运企业深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大检查;在新闻媒体、社交平台开展“小细节关乎大安全”等交通安全知识大传播;在幼儿园、中小学校集中开展“认知盲区”等交通安全自我保护知识

大教育;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开展违法占用应急车道、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大整治;在社区、农村集中组织开展老年人安全出行细节知识大提示;在中大院校和物流新兴行业开展“细微处见文明”交通安全大倡议。

有关部门要求,要通过“八大活动”的开展,使“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既有浓厚的社会氛围,又有侧重、有深度,合民心、顺民意。

强化教育 扩大宣传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期间,全省各地将发挥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平台作用,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深入开展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活动。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客货运输企业大宣讲活动,组织应急演练;教育行政、公安部门组织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竞赛、作品评选、少年交警队课外实践活动,开展对校车驾驶人及运

营企业安全知识讲座;文明办、共青团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文明礼让、从细节着手、摒弃交通陋习的安全理念。网信办、公安通过各大网络媒体平台,开展“最美驾驶人”“文明交通之星”评选,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和驾驶人。司法、公安部门利用“全国宪法日”时机,广泛宣传《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重点内容和出台的意义,倡导全社会协同共治,推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社会化进程。

同时,全省将围绕“细节关乎生命 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阵地,策划专题专栏,形成交通安全宣传月。联合本地广播、电视、新闻门户网站推出“全国交通安全日”特别节目,利用现场连线报道、各类媒体直播推送等形式,展示交通安全社会协同共治取得的进步,提升主题宣传的影响力、感召力、传播力。充分发挥网络移动终端的传播优势,打造“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的多终端传播矩阵,做到直抵受众、精准传播。